## 投标企业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恰县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</u>的<u>乌恰县吾合沙鲁乡恰提村洗衣房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</u>

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<u>. 软化水设备、燃气蒸汽发生器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山</u> <u>东瓦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</u>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0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<u>500</u>万元 1 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
- 2. <u>自动烘干机、全自动洗脱机、小型洗涤机、打包机、布草</u> <u>台、手工烫台、不锈钢水箱、半封闭转运车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 为<u>(上海圣星洗涤设备有限公司</u> 从业人员\_31\_人,营业收入为\_800\_万 元,资产总额为 1000\_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3月7日